

名稱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)。

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票種類別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展示場	全 票	4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20	一、在校學生。 二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三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28 (全票) 14 (優待票)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六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劇場(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)	全 票	10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5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四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五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0 (全票) 35 (優待票)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(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) 二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宇宙探險	全 票	7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35	一、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			三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49 (全票) 25 (優待票)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